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全国全省“两会”和春节期间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事业单位、省国科资公司：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省应急委办《关于做好 2021 年“两会”和春节期间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根据厅主要领导指示，现就我厅做好“两会”和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值班值守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值班工作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两会”召开是全国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春节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传统节日，“两会”、春节前后，各项工作任务繁重，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繁忙，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不可控因素加大，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进入事故易发、多发期，做好值班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两会”、春节期间安全稳定，是摆在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厅系统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

（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挑战，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纪律，确保值班工作落实到位。

二、全面仔细排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

“两会”、春节期间正是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关键时期，全厅各级领导干部和厅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有关要求，自觉尽职尽责，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要保持严查严管的思想不松、力度不减，结合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深入排查、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1月30日前，厅机关各处室（局）及厅属各事业单位要对各自办公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省国科资公司要组织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特别是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部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临现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严密监控，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坚决防止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而发生事故。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值班值守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应急委办关于值班工作的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统筹安排好值班工作，切实做好“两会”、春节期间的值班带

班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在岗值班值守制度。有关负责人要加强值守工作的检查督导，值班人员要严格工作纪律坚守岗位，严禁擅离职守，坚决杜绝联络不畅，遇临时紧急任务需外出的要及时调整带班值班人员，需向上级总值班室书面报备。值班人员要掌握主要负责同志去向及联系方式，坚决杜绝值班人员擅离职守、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等现象。

四、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严格执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切实提高值班值守工作水平和风险预见预判能力，切实增强信息报告的主动性、时效性，遇有重要紧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两会”、春节期间~~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 14 时前通过微信群向厅办公室报告当日值班情况，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凡擅离职守、未按要求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不力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现场记录表



附件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人员	带队领导	
	参与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情况及存 在问题和 安全隐患		
处理意见 和措施		
被检查 单位意见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